



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介紹(下)

鄭柏彥、留程鴻、蔡綾容

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副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編譯

摘要

2016 年 11 月份日本農林水產業及地區活力創造總部正式敲定農業改革方針，公布「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其主要目的為整備農業經營環境，使農民得以自由展開經營的環境，同時解決僅靠農民努力無法解決的結構性問題。內容共包含 13 項計畫，後續於 2017 年 4 月農林水產省公布「強化農業競爭力計畫說明補足資料集」，以補充說明。

本文將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分為四個面向，包含：一、整頓上下游產業；二、改善人力與土地；三、引進保險互助制度；四、改革酪農業。

本文說明後兩項¹：

第三面向包含之計畫項目為：(一)探討互助金制度的引進；(二)引進收入保險制度。

第四面向包含之計畫項目則有：(一)致力推廣飼料用米；(二)肉牛、酪農生產基礎之強化對策；(三)配方飼料價格穩定制度之穩定營運對策；(四)牛乳、乳製品生產、流通等之改革。

關鍵詞：農業收入保險、互助金、酪農業

¹ 面向一與面向二之內容請見「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介紹(上)」。





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介紹(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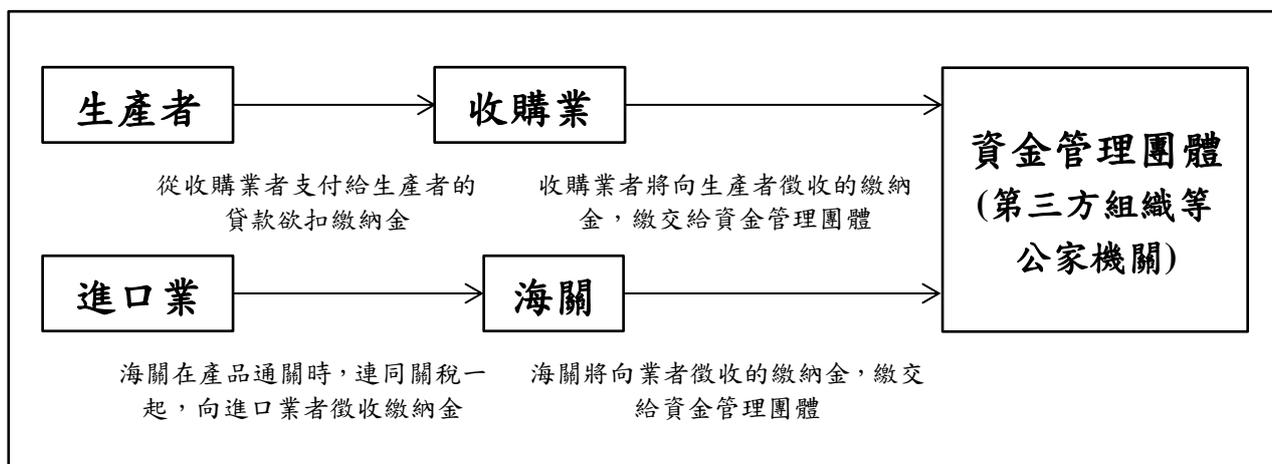
壹、引進保險互助制度

本面向共有二項計畫，包含：一、探討互助金制度的引進；二、引進收入保險制度。

一、探討互助金制度的引進

(一) 國際經驗

美國、加拿大、澳洲、韓國等有實施互助金制度。該制度乃是向所有生產者強制徵收繳納金，有的國家則是從進口貨物徵收該筆款項，在國內外推動的促銷以及研究調查等皆由此經費支援進行。強制徵收伴隨而來的全面法制化，將由業界自行和生產者達成協議，再向政府提出申請。互助金的資金由第三方組織等公家機關管理，且中央政府對於收取互助金的品項，幾乎不會提供任支援，互助金收取及管理示意如下圖 1。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1 互助金收取及管理示意圖

(二) 未來可能作法

在日本，引進這樣的互助金制度，在擴大農產品的消費上，實具有相當之意義。互助金制度若能法制化，即可強制向全體生產者徵收籌措金。因此，法制化之時，在探討引進的業界團體等當中，必須就有關資金用途、具體的業務內容與相當的籌措資金等，極力在生產者之間達成最大化的共識。因此，在期望互助金制度法制化的業界中，決定互助金



制度方案、致力於擴大贊同法制化的生產者，達到一定程度(75%以上)的同意時，即著手進行法制化。

二、引進收入保險制度

(一) 基本思維

1. 收入保險制度之基本思考模式

- (1) 現行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中，A.自然災害造成產量減少者為補償的對象；價格低下者，則非補償對象；B.限定對象項目，並未囊括農業經營全體項目，故並非是囊括農業經營全體項目的安全網。
- (2) 另一方面，為求農業成長產業化，實有必要培育能依據自由經營判斷致力於經營的農業經營者。
- (3) 收入保險制是上述農業經營者的安全網，是不受限於項目種類而僅依各農業經營者的整體收入綜合因應之保險制度機制。
- (4) 另外，討論切合制度主旨之名稱(例如：「農業經營支援保險」)。

2. 收入保險制度與類似制度之關係

- (1) 關於收入保險制度與類似制度之關係，各制度的對象、補償內容等各不相同，避免公費雙重資助的同時，農民可依其各自的經營形態選擇適合的安全網加入。
- (2) 但不僅是收入減少，彌補成本增加之肉牛飼養經營穩定特別對策業務(全額補助)等之對象肉牛、肉牛牛犢、雞蛋，皆非收入保險制度的對象項目種類，前述項目與其他項目種類複合經營時，僅限其他項目部分是收入保險制度的保險對象。

3. 重新評估農業災害補償制度之基本思考模式

關於農業災害補償制度，應依據農民減少、高齡化、保險需求多樣化等時代變化，基於透過提升對農民之服務與有效率地執行業務，以減輕農民負擔之觀點，依下節說明所示進行重新評估。

4. 促進加入與順利轉移之措施

- (1) 為構築「有備無患」之農業生產體制，應促進加入收入保險制度或農業災害補償制度。特別是關於收入保險制度，這也是新的制度，必須確保早期即具備適當的規模，所以，應與 JA (Japan Agricultural



Cooperatives)、農業委員會等相關組織密切合作推廣。

(2) 另外，為協助已加入農業災害補償制度者能順利轉移至新設的收入保險制度等，應採取以下措施。

A. 關於收入保險制度，在申請加入時若有一年藍色申報¹之實際績效，即可加入。

B. 特別是在水稻互助中，應在廢除之前設定所需的轉移期間，農民可在此期間內實施藍色申報、探討其他接承銷方式的利害得失。

5. 收入保險制度之實施主體、農業互助團體的應有樣貌

(1) 收入保險制度之實施主體，必須符合以下 4 大要件。

A. 為確保母集團，應具有能涵蓋全國範圍的業務區域。

B. 為能公正營運保險制度，不得參與農產品訂價與銷售等。

C. 擁有保險業務之相關專業知識。

D. 擁有農業相關知識。

基於此一觀點，為促使農業互助團體成為新設立的全國組織，推動準備相關法案。

(2) 為了也能活用民間專業技能提升對農民的服務，實施主體應積極與民間損害保險公司進行技術合作。

(3) 同時，關於農業互助團體，為強化組織的效率化與管理，應由國家實施檢查、並負起執行收入保險業務時之保密義務等。

6. 其他

(1) 依據以上基本方針，今後應詳加研究，於下屆定期國會中提出必要法案。

(2) 在經過一定期間後重新評估制度，以期於擬定法案時能順利重新評估今後的制度。

(二) 藍色申報

個人若要提出新的藍色申報，須在 2017 年 3 月 15 日前，將「藍色申報核准申請書」遞交給最近的稅務署。提出申請後，從 2017 年的所得

¹「藍色申報」是日本的納稅申報方式之一，對於有較為健全的記帳憑證和會計制度並能正確計算和繳納稅款的法人企業，經過核准，可使用藍色申報表進行納稅申報。一般而言，採用藍色申報表可享受較多的稅收優待。



開始適用藍色申報(申報期限為 2018 年 2~3 月)。藍色申報大多由各地區的農業協同組合、農業委員會等，和務農者討論、提供諮詢等。

1. 藍色申報類別

藍色申報分成「正式帳冊」和「簡易方式」。

- (1) 正式帳冊：細目帳、總帳、損益計算書、借貸對照表等。
- (2) 簡易方式：不要求繳交正式帳冊，準備白色申報所沒有的現金出納帳、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固定資產帳冊，包含餘額在內，記載每一天的交易。

2. 藍色申報的優點

- (1) 藍色申報特別扣除額。
- (2) 「正式帳冊」所得可以扣除 65 萬日圓，「簡易方式」則是所得可扣除 10 萬日圓。
- (3) 轉入和轉回損失。
- (4) 在翌年起 3 年內(法人為 9 年)轉入損失金額，再從各年度的所得中扣除。此外，可以用損失金額轉回前一年度的方式取代轉入，再退回前一年度的所得稅。

(三) 收入保險制度之具體機制

1. 對象及收入掌握方法

(1) 對象

- A. 為能正確掌握每位農民的收入，應以提出藍色申報、適當實施經營管理的農民(個人、法人)為對象。
- B. 在與基準收入的關係中，基於適當掌握平均收入之觀點看來，基本上以持續 5 年提出藍色申報之農民為主，但藍色申報(包括簡易方式)實際績效於申請時若有 1 年份則可加入，此時亦考量到與連續 5 年提出藍色申報的實際績效不同，補償限額遂逐漸提高到 5 年為止等。
- C. 另外，加入與否，由農民自行選擇(任意加入)。

(2) 收入的掌握方法

農民自行申報時，提出記載著農產品銷售金額等之加入申請書與輔助格式(依農產品種類等將藍色申報書的銷售金額加以分類之文



件)、以及藍色申報書等相關稅務文件，由實施主體審核其內容。

2. 對象收入

(1) 若以所得為對象，必須正確掌握成本，但成本可能受到個人因素所左右，難以確認其合理性，所以，不僅是所得，農民自行生產農產品的所有銷售收入皆為對象收入。

(2) 農產品銷售收入之計算，如以下所述。

A. 關於加工品，由於也使用了農產品以外的原料，故不包含在銷售收入之內。但是，白米、粗茶、梅乾、草蓆等稅法上視為農業所得的產品，則包含於農產品銷售收入之內。另外，加工自行生產的農產品時，包含於農產品銷售收入之內。

B. 補助金不屬於保險之範疇，不包含於銷售收入之內。但是，關於用以降低成本的旱田作物之直接支付交付金，資源作物交付金等貨款，實際上視為銷售收入，故包含於銷售收入之內。

3. 對象因素等

(1) 對象因素

依據制度主旨，因自然災害、價格過低等致使農民努力經營後仍無法避免收入減少之情況，為補償的對象。但是，為確保能公正支付保險金，種植後放置不收成、故意低價售出等，則非補償對象。

(2) 防止不當領取保險金之對策

為防止不當領取保險金，農民應於災害等事故發生時通知實施主體等，同時實體主體必要時應實施現場調查等。另外，有不法之情況時，除不支付保險金外，若有重大不法行為時，翌年之後禁止加入。

4. 補償內容

(1) 基準收入

關於設定填補基準之基準收入的思考模式，如以下所述。

A. 為利用每一位農民的收入，就防止故意降低收入之觀點看來，基本上以過去5年間的平均收入為基準收入。

B. 但是，本年度經營面積較過去更擴大、過去的收入金額經確認具



有一定上升趨勢之實際績效等時，以根據本年度農業經營計畫之期望收入為上限，向上修正基準收入。

C.另外，根據本年度農業經營計畫之期望收入，預估低於過去 5 年間的平均收入時，則設定期望收入為基準收入。

(2) 補償限額與支付率

A.基準收入稍有減少時若要填補，本年度收入低於基準收入 90% 水準(有 5 年以上藍色申報實際績效時之補償限額)時，則填補之。

B.另外，為防止本年度收入明顯低於補償限額後怠於努力經營，支付低於補償限額之差額 90%(支付率)的填補金額。

C.補償限額與支付率，得經考量農民所負擔保險費，選擇補償內容，故可設定一定下限以下之複數選項。

(3) 填補方式

為使保險費不會形成經營上過度的負擔，基本上是繳費不退還的保險方式與儲蓄型保險方式之組合式保險。

(4) 保險費、儲蓄基金

A.保險費、儲蓄基金，應設定為所有經營主體共有。

B.為減輕農民的保險費負擔，保險費結構設計中設定危險階段別，所領取保險金少的人，其保險費率階段性地下降。

C.保險費的 50% 由國庫補助；儲蓄基金的 75% 由國庫補助。

D.另外，為減輕農民的負擔、有助於促進農民加入保險，應就有關採取與現行農業災害補償制度相同之措施等稅制面上的優勢，進行討論。

5. 加入、支付時期

關於加入、支付時期，透過整合稅制形成簡單的機制，為了不讓農民負擔繁瑣的程序與成本，其相關規定如以下所述。

(1) 收入計算期間，個人是 1 月~12 月，法人是事業年度²之 1 年間。

(2) 原則上，應於收入計算期間開始之前申請加入，並繳納保險費、儲蓄基金。

² 日本的事業年度即臺灣所稱會計年度，臺灣會計年度是由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日本法人的事業年度可由法人自己設定起始日，但會計年度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3) 填補金之支付，於收入計算期間結束後報完後(個人是翌年3月~6月)。但是，為因應發生損害到支付填補金期間的資金周轉，可採取簡易審查等之簡易融資。

6. 政府再保險

遭遇不測時，為能確實支付保險金給農民，應採取政府再保險措施。

7. 其他

制度實施後，仍應持續累積相關資訊、掌握農民需求，並就有關如何因應嚴重災害的方式等、應改善之處，不斷地進行檢討。

(四) 重新評估農業災害補償制度³

1. 農作物互助當然加入制(強制加入)之處理

關於農作物互助之當然加入制，由於食糧管理法廢除等制度本身之前提發生變化，且因收入保險制度與一般的穩定經營對策皆為任意加入制，故轉型為任意加入制。

2. 收成互助之處理

(1) 保險承擔方式

A. 關於一筆耕地方式與果樹園地單位方式⁴，是現行普及的制度，但由農民評估損害或以所謂「一坪收成量」預估方式等，在未來實有持續實施的困難，故基於透過有效率執行業務以減輕農民負擔之觀點看來，實應設定所需的轉型期間之後再予以廢除之。此時，農作物互助之完全抵償方式與半抵償方式，設有收成量減少達50%以上時，無需依據一坪收成量等計算而是視為減少收成50%，並支付互助金之機制。另外，更創設不費成本的選項，即利用統計資料支付互助金之方式。

B. 關於果樹互助之特定危險方式，由於農民難以預見未來發生的風險，為了使眾人皆能瞭解制度，故設定了所需的轉型期間後再予以廢除。關於僅在園藝設施互助實施期間短期加入之選項，亦依

³ 日本農業災害補償制度是國家的農業災害對策之一環，為一種公共保險制度。在各地區設立組合(公會)，由農民支付保費，以形成共同準備財產。當災害發生時，由共同準備財產支付受災農家共濟金(保險金)，亦即以農家自主的相互救濟為基本，藉由保險的原理由全國農民及政府分散其風險。詳見農委會官網「日本『農業災害補償制度』概要」一文。

⁴ 日本農業保險常以「一筆單位投保方式」進行投保，以每筆耕地作為賠償計算單位。



相同的理由，為了使眾人皆能瞭解制度，故設定了所需的轉型期間後再予以廢除。

(2) 補償比例

關於旱田作物互助與果樹互助之補償比例，由於可經考量農民保險費負擔後選擇補償內容，故與農作物互助一樣，設有一定上限以下之複數選項。

3. 家畜互助之處理

關於家畜互助，就透過提升對農民的服務與有效率執行業務以減輕農民負擔之觀點看來，應進行以下之重新評估。

- (1) 將家畜互助分割成死殘互助與傷病互助，可選擇僅補償其中一項、以及依補償比例補償。
- (2) 關於死殘事故之補償金額，如價值天天增加的育肥肉牛等，非在期初時估價，而是在事故發生時評估資產價值。
- (3) 廢除現行農民於每次家畜異動時即申報之方式，加以簡單化成於期初申報一年的飼養計畫、期末調整保險金之方法。
- (4) 關於國家之再保險金，目前的支付機制是每發生一件互助事故即支付，但與其他互助一樣，變更成年度互助金支付超過一定水準時支付之方式。
- (5) 關於初診費以外之診療費全額補償但非減少事故誘因之現行傷病事故互助金，為了使眾人皆能瞭解制度，故設定了所需的轉型期間後，應自行包含初診費之全部診療費中之一定部分。
- (6) 原則上，關於引進無法請求互助金之家畜後 2 週內發生事故時，應徹底公告周知可請求事例(外傷等)。另外，關於加入互助者之間彼此交易的家畜，由互助工會檢查家畜引進前的飼養狀況，故可請求之。
- (7) 家畜商向加入互助的農民購買家畜，並且在飼養場診斷出罹患牛白血病時，與農民自行出貨時一樣，屬於支付互助金之對象。

4. 保險費之處理

- (1) 關於保險費，為減輕農民的負擔，應將目前部分互助工會所實施之設定危險階段別方式(危險階段別之互助保險費率)，引進到所有的



互助工會。

- (2) 關於各互助工會所實施之減少事故誘因小而平安無事時則退還保費，應設定所需的轉型期間後再予以廢除之。另外，在轉型期間平安無事而退還保費時，則與漁業互助一樣，退還給農民與國家雙方。

貳、改革酪農業

本面向共有四項計畫，包含：一、致力推廣飼料用米；二、肉牛、酪農生產基礎之強化對策；三、配方飼料價格穩定制度之穩定營運對策；四、牛乳、乳製品生產、流通等之改革。但其中「肉牛、酪農生產基礎之強化對策」計畫目前僅有計畫名稱，暫無實質內容，因此僅針對其他三項計畫說明。

一、致力推廣飼料用米

- (一) 為確實達成食物、農業、農村基本計畫中所列飼料用米的生產目標，必須實現提升生產力與強化畜產物品牌力以確保飼料用米持續生產的理想目標。
- (二) 因此，透過活用水田的直接補助金支援，並且活用及整合可在現場降低飼料用米生產成本對策的「降低飼料用米生產成本手冊」、表揚「多產飼料用米日本第一」，同時推動引進多產品種、實現多產之低成本栽培技術的普及等，藉以降低飼料用米的生產成本。
- (三) 另外，透過種植戶與養殖戶的合作，不僅是以飼料用米取代進口玉米，更活用其特徵，致力於促進畜產品之高附加價值化。

二、配方飼料價格穩定制度之穩定營運對策

(一) 肉牛生產基礎之強化

透過增加繁殖用母牛數量、提升生產性，以確保肉牛的穩定供給，故應致力於以下課題。另外，藉由畜產聚落的構築等，有效地提高地區收益。

1. 推動擴大區域規模、構築分工體制

構築區域內活用 Cattle Station(小牛培育受託機構)等生產工程部分



外部化等之分工體制，同時減輕勞動負擔與提高生產力，推動擴大包括中小型家族經營式之區域內全體養殖戶肉用小牛的生產規模。

2. 擴大活用受精卵移植技術

考量確保新乳牛的同時，透過促進交配母種牛之篩選一胎養殖(在交配種母牛育肥前移植和牛受精卵)、受精卵移植至乳牛體內之技術。

3. 推動活用 ICT 等之省力化

藉由活用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之發情發現裝置與分娩監視裝置、哺乳機器人等之活用，力圖減輕監視分娩時等之勞動負擔、提高生產力，推動擴大生產規模。另外，轉型成放牧、繁殖與育肥養殖一貫化經營，力圖削減成本並提高生產力，推動擴大生產規模。

(二) 酪農生產基礎之強化

透過確保新乳牛、提升生產力，以確保鮮奶乳製品的穩定供給，故應致力於以下課題。另外，藉由畜產聚落的構築等，有效地提高地區收益。

1. 推動新乳牛之確保、培育

透過活用性別判斷技術與公共牧場等強化自家生產機制、在地區構築培育體制等，藉以推動新乳牛之培育。

2. 構築分工體制、推動省力化

構築區域內活用承包人與 TMR (Total Mixed Ration)中心等生產工程部分外部化等之分工體制，同時引進擠奶機器人、整建擴充擠奶室等，力圖減輕過重的勞動負擔。另外，推動由複數以上農家設立合作化法人，透過作業的效率化，力圖擴大生產規模等。

3. 飼養管理之適當化

畜產技術人員等地區相關人士共享生產相關資訊外，同時應力圖擬訂適當的飼養管理方法並促使之普及，發揮乳牛能力至最大限度。

4. 流通之效率化

透過削減中間成本、物流成本等生乳流通的效率化，力圖提高酪農所得。



(三) 增產自給飼料

降低佔有經營成本 40~50% 左右的飼料費用是必要不可欠缺的，應充實都府縣酪農確保良質粗飼料生產與培育並確保新乳牛之體制、推動降低勞動力與飼料費之放牧等，促進以下綜合性國產飼料增產。

1. 強化耕畜合作與構築國產飼料廣大區域流通體制

針對土地條件等之制約等造成自給飼料難以擴大生產之地區，透過耕畜合作等推動構築供給國產飼料之廣大區域流通體制。

2. 擴大活用公共牧場並強化機能

雖然具備有用的飼料生產基礎，但卻是未被充分活用的公共牧場，應致力於推進擴大活用公共牧場並強化其機能。

3. 推動日本式放牧示範牧場

推動活用中高度山區休耕地等實施肉牛周年親子放牧、乳牛集約放牧等日本式放牧，藉以促進飼料生產、工資、家畜排泄物處理等之省力化，並能減少生產成本、維持牛隻健康、提高繁殖能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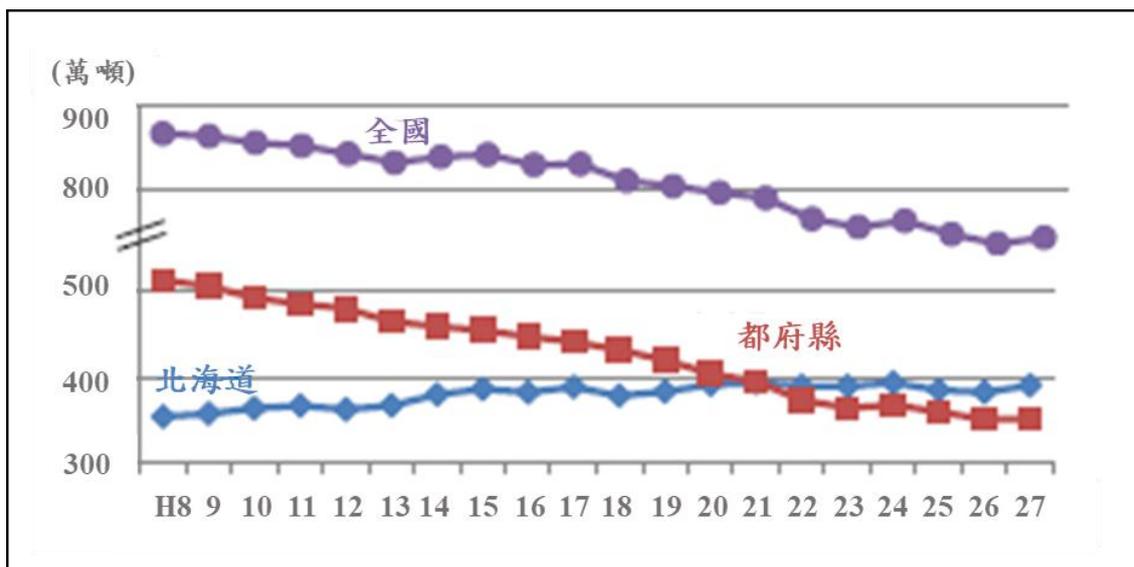
(四) 配方飼料價格穩定制度之穩定營運

1. 透過確保填補財源、促進有計畫地歸還貸款，持續致力於制度的穩定營運。

2. 同時，為確立不過度依賴進口飼料之畜產經營，應推動自給飼料增產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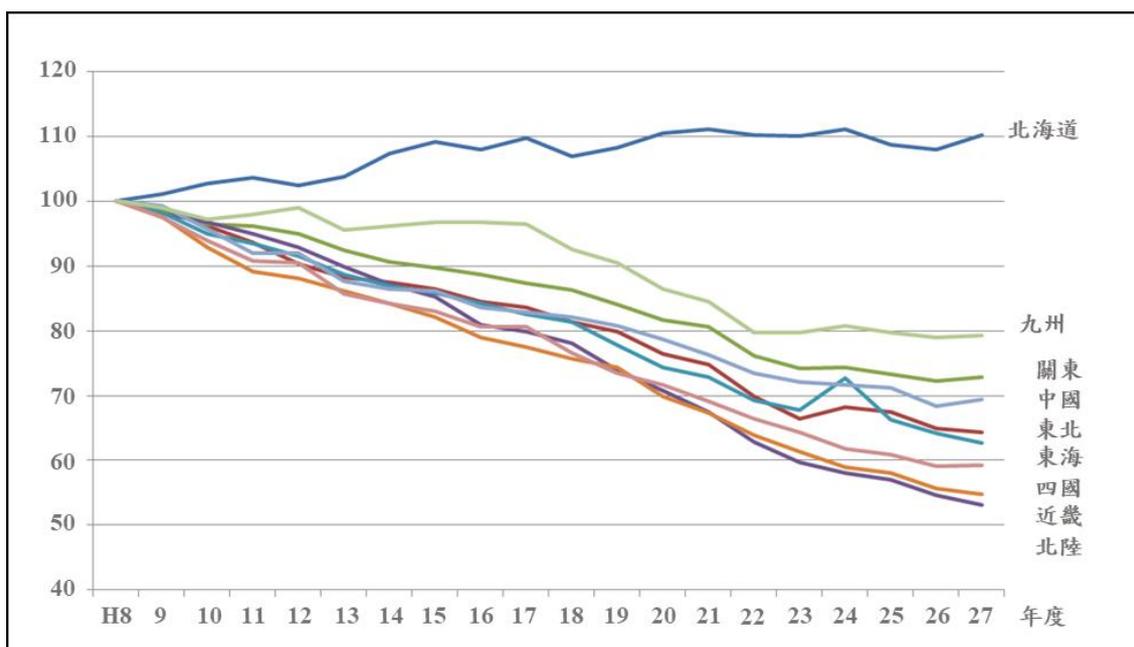
三、牛乳、乳製品生產、流通等之改革

綜觀日本各地區別的生乳生產，北海道呈增加趨勢，而都府縣所有地區皆是減少。都府縣之中九州、關東等酪農業興盛的地區，減少程度則趨於緩慢，而九州於 2006~2010 年大幅減少，但其他時期大致呈平穩發展。另一方面，北陸、近畿、四國的產量則是大幅減少。日本全國、北海道及其他地區合計之生乳產量如圖 2，各地區生乳產量趨勢以 1996 年(平成 8 年)為基期如圖 3。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2 生乳產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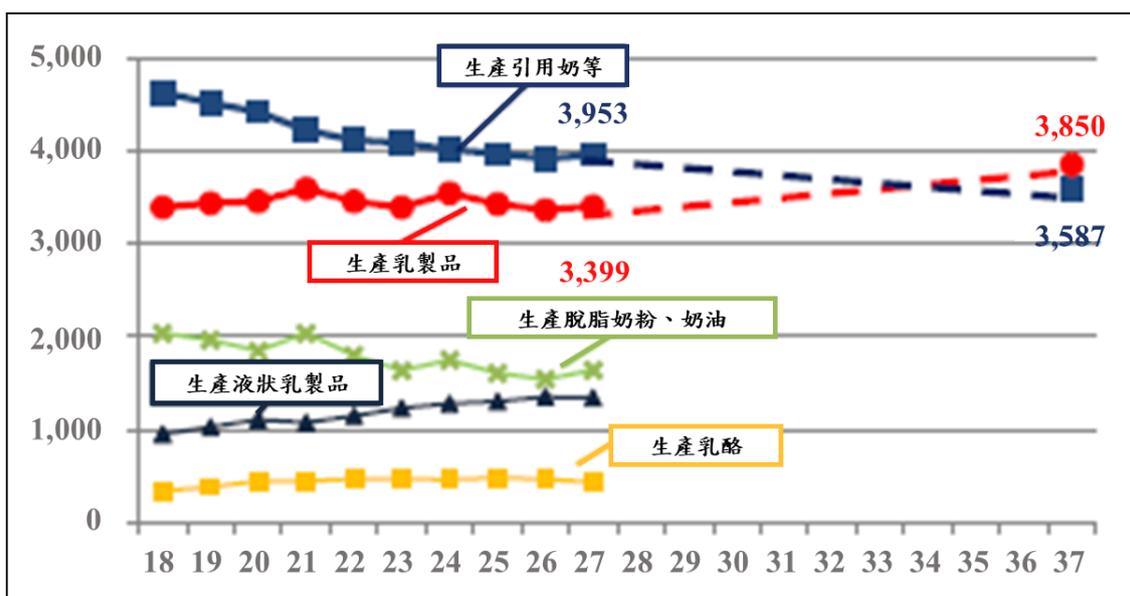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圖 3 生乳產量成長趨勢

由於飼料價格上漲等原因，近年來平均每公斤生乳的生產成本逐漸增加，故至 2013 年為止所得成長呈現減少。近期飼料價格下降、交易乳價上漲，所得有增加傾向。在酪農經營上，由於勞動負擔過重、新投入酪農業時的投資負擔大等，造成酪農戶數量與飼養牛隻減少，結果也導致生乳產量減少。飲用的牛乳用量有減少傾向。另外，乳製品生產脫脂奶粉、奶



油的生乳處理量降低，而生產生奶油等液狀乳製品、乳酪的生乳處理量則持續擴大，乳製品的全體發貨量大致上呈平穩。預料今後液狀乳製品與乳酪等的消費量將會增加，估計乳製品的生產量未來也將增加。由於寶特瓶的普及等致使茶類飲料、礦泉水等其他競爭性飲料消費成長、少子化造成供學校學生飲用的牛乳用量減少等，估計飲用鮮奶等的消費量將逐漸減少，各用途牛乳用量如圖 4。



資料來源：生產飲用奶等、生產乳製品：農林水產省「牛乳乳製品統計」、生產脫脂奶粉、奶油：依據加工原料乳生產者補貼金等暫定處理法之報告數量其他：中央酪農會議「用途別銷售實績」

圖 4 各用途牛乳用量

(一) 加工原料乳生產者補貼金制度之改革

1. 目前經指定為指定生奶生產者團體之農業協同組合或農業協同組合聯合會(以下簡稱農協)依據農業協同組合法，力圖強化乳價談判以達精簡化、效率化、提升共同銷售的成果，今後適當發揮其機能是極為重要的。
2. 另外，重新評估國家僅財政支援被指定為農協的委託銷售生產者之現行方式，在生產者可自由選擇出貨目的地之環境下，實有必要具備經營頭腦運用創意巧思增加所得。國家應儘速設計基本方案(年度銷售計畫等之內容、部分委託銷售之相關規則等)，聽取相關人士意見後充分進行調整。此時，必須考慮以下各點，經充分調整後進行改革。



- (1) 關於補貼金的交付對象，年度銷售計畫之機制，應擔保飲用乳製品之調整的實效性。
 - (2) 關於部分委託，為了不讓現場的生產者感受到不公平感，應有不得認可臨時利用之規則等。
 - (3) 關於條件不利地區對策，應彌補不利的生產條件，使條件不利地區的生產者能確實收集生乳。
3. 關於今後補貼金之交付手續等，為能有助於其順利營運，基本上今後應促使以下各點具體化。
- (1) 關於補貼金，應依據確保加工原料乳生產補貼金之目的擬訂基準，並據此基準交付給符合基準的所有生產者。
 - (2) 由農協等交付補貼金給生產者時，應向生產者明示乳價的支付額與補貼金之交付額。
 - (3) 領取補貼金的生產者，應向國家報告飲用乳、加工原料乳的年度銷售等計畫與銷售等實績。另外，生產者如委託農協或銷售給農協時，農協須向國家報告其自身的飲用乳、加工原料乳的年度銷售計畫、銷售成績與銷售成本。
 - (4) 部分委託農協等或銷售給農協等時，農協等與生產者之間應制定委託、銷售的相關數量、規則等。
 - (5) 關於條件不利地區之生產者，為使之能確實地收集牛乳，應制定能確保正確適當收集牛乳、處理集乳經費之公正基準，並補助集乳經費給符合該基準的農協等。

(二) 負責銷售的農協等與乳業廠商之間乳價談判的改革

1. 有關現行受託交易大宗生乳的指定生乳生產者團體所進行的談判，應徹底重新評估乳價談判成員與談判過程等。另外，農協等應促進自身的合理化、降低中間流通成本與物流成本，更進一步提高生產者所得。
2. 今後承辦銷售的農協等，應盡最大全力關心消費者需求與銷售動向，並真切地為生產者竭盡所能地收集、分析談判對手乳業廠商的製造成本資訊，進行談判改革。另外，應充分盡到說明責任，向生產者說明談判經過與結果，確保相關資訊的透明性。



3. 農協等銷售給集團乳業廠商時，應與其他乳業廠商一視同仁，公正談判交涉。
4. 乳業廠商應於考量自身的生產力後以適當的價格進行穩定的生乳交易。

(三) 酪農相關產業之構造改革

1. 為提高乳業廠商的工廠稼動率⁵、提升日本乳業整體生產力、使生乳價格穩定，國家應推動生產力具有國際競爭水準的乳業進行業界重整、設備投資等，由政府公營金融機構或農林漁業成長產業化支援機構出資等支援之。
2. 為求飲用牛乳與乳製品價格穩定，推動實施量販店等之業務重整與業界重整的同時，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就有關量販店等之不公平交易(濫用優勢地位壓低價格採購或不當廉售等)，進行徹底監視。

(四) 國家貿易營運方式之改革

1. 關於乳製品之國家貿易，為求更進一步機動性地因應日本國內需求的變化，應積極勤勞地向各種掌握了最後消費者動向的民間業者收集相關資訊等，並且適當營運之。
2. 關於經由國家貿易進口的奶油等乳製品，應徹底實施出售時確認至最後消費者手上為止之流通等監控強化對策，為能持續地適當運用，不斷地循環實施 PDCA (Plan-Do-Check-Act)。

(五) 酪農之「工作方式改革」

生產者每日早晚擠奶、餵食飼料等，是務農者當中勞動條件最為嚴苛的。國家應依據政府最重要課題「工作方式改革」主旨，為協助廣大的生產者能實施以大幅改善擠奶機器人與擠奶室等勞動條件而投資設備為首之勞動支援，應短期且集中地進行支援。

⁵ 稼動率是用來衡量設備使用情況的指標之一。



參、結語

日本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共分為 13 項，對於上下游產業的整頓，酪農業的改革，人力土地的改善以及保險制度的引入均有著墨，對我國亦有啟發。由於我國農業規模較日本更小，因此上下游產業的整頓，使農民可以更低廉的價格取得生產資材供應、物流加工業的協助亦是相當重要，建議可參酌日本做法。另外，我國已成立臺農發股份有限公司，而在農業競爭力強化計畫中，預計成立日本版之 SOPEXA，未來可能爭奪消費市場，因此相關動向值得後續持續觀察。2016 年度我國開始試辦農業保險，但與日本國情不同的是我國農民無須報稅，因此我國政府對於農民收入缺乏具體數據，日本農業保險作法無法適用我國情況，但仍可將其規劃之思考模式納入參考，期能制定適合我國國情之可行農業保險制度。

肆、參考文獻

1.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6). 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kanbo/nougyo_kyousou_ryoku/attach/pdf/index-1.pdf
2. 日本農林水產省 (2017). 農業競爭力強化プログラム説明補足資料集。 Retrieved from http://www.maff.go.jp/j/kanbo/nougyo_kyousou_ryoku/attach/pdf/kyoso_ryoku_hosoku_a.pdf